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簡字第426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佳興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65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１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Ａ０１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於本案前有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可見其素行不佳，竟仍不知警惕，因貪圖小利，再次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告訴人楊秉哲遭竊之物品業經領回，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竊取財物之價值等情節，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身心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被告所竊得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示之物品，已實際發還告訴人領回，業如前述，故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

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芝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詹禾翊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26596號

被　　告　Ａ０１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4年11月2日15時59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騎樓，徒手竊取楊秉哲所有置放在其機車腳踏墊上之全罩式安全帽1個(品牌:KYT，白黑橘三色，含配件藍芽耳機及鏡片，價值新臺幣6,400元)，得手後隨即離去。嗣楊秉哲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楊秉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１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楊秉哲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1張、監視器影像畫面翻拍照片8張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其所竊取之全罩式安全帽1個已返還告訴人，有贓證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佐，爰不另聲請沒收犯罪所得。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檢　察　官　周芝君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書　記　官　林秀玉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

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